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委員會成**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葉家強先生（「葉先生」）的辭職信，因他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事務，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在葉先生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本公司應向葉先生支付之尚未償付董事酬金，他於2021年3月26日的辭呈未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以及他在2020年和2021年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對潛在流動性和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關注外，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於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由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組成。此外，本公司亦偏離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